

证券代码：002254

股票简称：泰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2-020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2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91,56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.5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QFII、R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2.25 元）。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2 年 7 月 17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2 年 7 月 18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2 年 7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148	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证券部

咨询联系人：迟海平、董旭海

咨询电话：0535-6394123

传真电话：0535-6394123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 年 7 月 11 日